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陳嘉君
被　　告　林忠賢
　　林忠文
　　林忠吉
　　林碧花
　　林阿招
　　林金美
兼上列林忠吉、林碧花、林阿招、林金美
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林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慶生